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AK2026-012

安康市中医医院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医医院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AK2026-012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医医院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计算机软件	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软件系统部署、安装完成(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医医院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医医院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途径: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开标, 确认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一套 (资料加盖原色公章) 及项目报名信息登记表 (请于公告后附件中自行下载填写) 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或发送上述资料 PDF 格式扫描件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3154969460@qq.com) 报名, 电子版资料审核通过视为报名成功;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方式：18691503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 14 号（江南一品草本贵族美容养生会所后院上三楼）

联系方式：13239151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话：13239151996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医医院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项目
4	项目编号	ZZCG-AK2026-012
5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6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软件系统部署、安装完成(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
7	质保期	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服务期；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厂家开始部署实施，软件平台完成部署上线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95%款项。三年维保到期后，再支付剩余5%款项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投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
12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

		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并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招标、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江南一品草本贵族美容养生会所后院上三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止
19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0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代理机构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2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安康市中医医院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项目；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合同履行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和偏差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

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表 ” 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2) 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上，填写投标总价，标明合同履行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A4 纸打印，并编制对应的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同时须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版 U 盘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及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5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

21.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1.2 代理机构在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4 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3.5 经确认无误后，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23.6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3.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 应 商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	无重大违纪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限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标★项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为无效投标。		
7	其他情况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26.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2.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主/客观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客观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客观	根据投标文件所有实质性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 5 分；出现 1 条负偏离的得 3 分；出现 2 条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资质证明	15分	客观	（1）投标人具有医保基金监管、医保智能审核或医保控费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或以上）得3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3分； （5）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主体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相符，且证书取得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发出时间。

项目团队 人员	10分	客观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3 分；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统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不包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任意一个月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企业业绩	8 分	客观	提供2023年8月1日以来的医院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注：须提供案例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有缺项不得分。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
功能演示	12 分	客观	投标人须在评标现场通过自备设备对所投平台进行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包含： （1）自查任务管理：1. 支持发起自查；2. 支持导入多种来源的规则：①自查自纠规则、②日常监管规则（包括自定义规则）；3. 支持多种模式的自查任务：①支持单次任务、②支持定时任务；4. 支持灵活地配置数据范围：①支持选择门诊和住院数据、②支持按照结算日期、就诊日期或出院日期选择数据范围、③支持单选或多选不同院内医保类型的、④支持自定义自查患者和科室；5. 支持自查任务卡片的管理：①支持修改自查任务名称、②支持删除自查任务、③支持置顶常用自查任务、④支持展示违规的统计结果、⑤支持快速跳转、查看自查结果。 ▲（2）规则配置：1. 支持多种字段筛选：规则名称、项目分类、医院项目名称、规则来源、规则出处等；2. 支持灵活的规则开关：①支持单条规则开关、②通过筛选，支持多条规则的批量开关、③支持全部规则开关、④支持管理类规则配置：分解住院、低标准收入院、频繁门诊、频繁住院；3. 支持直

		接发起自查任务。 ▲（3）自查结果统计：1. 支持违规金额的统计；2. 支持违规人次的统计；3. 支持按月度、季度、半年度等维度对比违规金额和违规人次的趋势；4. 支持查看不同项目分类的违规占比；5. 支持查看TOP10的违规项目；6. 支持查看TOP10的违规科室；7.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搜索，查看统计分析结果。 ▲（4）自查结果列表：1. 支持多种字段筛选，可筛选字段：申诉状态、规则名称、项目分类、科室、院内医保类型、统筹区、患者名称/住院号/门诊号、医院项目名称/编码；2. 支持将自查违规结果忽略，不纳入违规和统计；3. 支持将自查违规结果添加至申诉反馈或取消；4. 支持多种操作模式：可单条操作、可多条操作、可批量操作、可全部操作；5. 支持多样、灵活的违规明细表头配置。 （5）下载功能：1. 支持下载自查结果明细：可根据时间范围，下载不同时间范围的数据；2. 根据配置的表头字段，下载需要的违规明细；3. 支持自定义配置下载数据格式和内容，精准适配两定平台上传要求。 （6）自查自纠规则库：1. 支持自主查看自查自纠政策解读规则；2. 自查自纠规则支持自主、灵活配置至日常监管规则中；3. 支持自查自纠规则纳入院内的模拟飞检自查。 评分标准：每项功能演示完整、操作流畅、结果正确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演示功能未实现的不得分。 注：①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超时部分不予评审；②因现场供电、网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演示中断的，允许重新演示一次；③不得以PPT、图片、提前录制视频代替现场操作演示；④投标人应在演示前完成设备调试，因投标人自备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演示的，本项不得分；⑤演示所需网络环境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⑥标▲项须提供对应功能软件界面截图材料作为佐证，否则不得分。
--	--	--

技术设计方案	5	主观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设计、②功能需求分析、③重难点分析、④数据架构设计、⑤接口对接等内容。 评分标准：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分	主观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系统实施过程方案、②项目组织管理计划、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⑤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 评分标准：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主观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管理制度、④培训计划、⑤培训形式、培训教材等。 评分标准：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主观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响应机制、⑤故障应急预案等内容。 评分标准：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瑕疵”是指：（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4）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5）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6）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评审说明：

(1) 评审小组先开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打分环节。

(2) 本项目主观评审总分为 20 分。根据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文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评审因素中主观分占比不超过 20 分，符合文件规定。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 以上(含本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该专家逐项书面写明评分理由；无充分理由的，按文件规定处置。

(3) 综合得分按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1-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以实施方案（主观项）得分高者优先；得分仍相同，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4) 客观评审项（人员、业绩）严格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材料缺失、信息无法对应则对应小项不得分，不做主观推定。

(5)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账号名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码：61050110704200001704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2.7 质疑受理部门: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受理电话:13239151996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江南一品草本贵族美容养生会所后院上三楼)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采购政策

33.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九、其他事项

34. 其他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招标、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 采购	1项	27.00	详见招标需求

2. 建设背景

我院拟在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的基础上增建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以提升医保智能审核和监管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增强医护人员对于医保规则的掌握，使临床医生能够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优化费用结构，为医院管理提供多维度的支撑，从而提高医院的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

二、系统功能技术参数

1. 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自查自纠	自查任务管理	1) 支持发起自查; 2) 支持导入多种来源的规则; ①自查自纠规则 ②日常监管规则(包括自定义规则) 3) 支持多种模式的自查任务; ①支持单次任务 ②支持定时任务 4) 支持灵活地配置数据范围; ①支持选择门诊和住院数据 ②支持按照结算日期、就诊日期或出院日期选择数据范围 ③支持单选或多选不同院内医保类型的 ④支持自定义自查患者和科室 5) 支持自查任务卡片的管理。 ①支持修改自查任务名称 ②支持删除自查任务 ③支持置顶常用自查任务 ④支持展示违规的统计结果 ⑤支持快速跳转、查看自查结果

	▲规则配置	1) 支持多种字段筛选：规则名称、项目分类、医院项目名称、规则来源、规则出处等； 2) 支持灵活的规则开关： ①支持单条规则开关 ②通过筛选，支持多条规则的批量开关 ③支持全部规则开关 ④支持管理类规则配置：分解住院、低标准收入院、频繁门诊、频繁住院 3) 支持直接发起自查任务。
	▲自查结果统计	1) 支持违规金额的统计； 2) 支持违规人次的统计； 3) 支持按月度、季度、半年度等维度对比违规金额和违规人次的趋势； 4) 支持查看不同项目分类的违规占比； 5) 支持查看TOP10的违规项目； 6) 支持查看TOP10的违规科室； 7)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搜索，查看统计分析结果。
	▲自查结果列表	1) 支持多种字段筛选，可筛选字段：申诉状态、规则名称、项目分类、科室、院内医保类型、统筹区、患者名称/住院号/门诊号、医院项目名称/编码； 2) 支持将自查违规结果忽略，不纳入违规和统计； 3) 支持将自查违规结果添加至申诉反馈或取消； 4) 支持多种操作模式：可单条操作、可多条操作、可批量操作、可全部操作； 5) 支持多样、灵活的违规明细表头配置。
	下载功能	1) 支持下载自查结果明细：可根据时间范围，下载不同时间范围的数据； 2) 根据配置的表头字段，下载需要的违规明细。 3) 支持自定义配置下载数据格式和内容，精准适配两定平台上传要求；
自查自纠规则库		1) 支持自主查看自查自纠政策解读规则； 2) 自查自纠规则支持自主、灵活配置至日常监管规则中； 3) 支持自查自纠规则纳入院内的模拟飞检自查。

三、交付及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厂家开始部署实施，软件平台完成部署上线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95%款项。三年维保到期后，再支付剩余5%款项。

★2. 售后服务

2.1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服务期。

2.2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等。

2.3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应急处理等；

2.4 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人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2.5 7×24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6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2.7 定期巡检与调优系统，确保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2.8 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供一次自查自纠服务及自查自纠报告。并根据检查内容随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自查自纠服务

★3. 培训

3.1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投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3.2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4. 接口对接

本次招标系统须与我院 HIS、EMR、财务、DRG、医保智能审核等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与信息互联互通。系统应支持自查自纠规则与智能审核日常审核规则的一键转换，并支持自选日常监管规则开展内部自查；接口功能以满足医院使用及管理的全部需求为准则，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投标人应全面评估并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系统接口对接工作。

投标总价系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总包价（总价包干），已完整包含接口开发、接口对接及双向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双方企业因接口开发、调试、联调及测试等发生的各项成本，以及向第三方系统厂商支付的合理接口对接费用。凡本项目接口对接所需、而投标文件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之内，招标人无需另行承担。

★5、交货及安装调试

5.1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5.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软件系统部署、安装完成(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5.3 服务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4 交付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6. 报价方式

所有报价为人民币：含一切税费、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费，不包含硬件费用。

★7. 服务要求

模块	服务要求
政策解读与需求定制	1) 精准获取并解读国家/省/市医保局自查自纠红头文件、典型问题清单、负面清单、疑点规则，形成书面政策解读清单； 2) 与医院医保办、信息科、临床专家对接，明确自查范围、时间周期、数据口径、上报格式、申诉路径，制定专项实施方案； 3) 针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药品适应症、分解收费、过度检查、过度诊疗等重点违规类型，提炼可落地核查逻辑。
数据治理与对接	1) 支持对接医院HIS、电子病历、检验、病案首页、费用等多系统数据源； 2) 完成数据清洗、标准化转换、值域对齐，遵循国家医保数据标准与医疗数据安全规范，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可追溯； 3) 数据范围包含：门诊/住院费用明细、结算信息、就诊/诊断/检验/检查信息、病案首页、手术操作、药品耗材使用等全字段。
实施落地流程	①专项需求启动：医院提供属地医保自查文件供应商评估组建专项交付小组，明确项目交付节点。 ②专属规则体系搭建：多级政策解读-提取标准化核查逻辑-院方多部门联合评审确认-输出本地化专属规则包。 ③规则仿真测试调优：小批量数据试运行-疑点初审复核-联合临床科室优化，剔除无效假阳性。

	④全院全量正式智能核查：历史全量数据批量运算输出疑点清单-院内医保、临床逐笔复核确认风险。 ⑤合规闭环交付归档：报告生成+针对性分层整改建议-全套政策、规则、明细、报告资料标准化归档，完成完整风控闭环。
标准化交付成果物	1.《医保自查自纠政策深度解读清单》 2.《医疗机构本地化专属自查规则包》 3.全维度自查风险统计报表+疑点明细数据表 4.《医保基金自查自纠专项正式报告》
服务保障	①7×24小时全天候技术响应机制：常规问题即时响应，保障医院专项工作不延误。 ②年度免费政策迭代服务：服务周期内属地医保新规、新增负面清单同步免费更新规则库，系统持续运维优化，无额外升级成本。 ③数据安全保障：签署专项数据保密协议，严格遵循医疗数据、医保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全程管控数据采集、运算、存储全流程，杜绝数据泄露、违规使用风险。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安康市中医医院医保基金自查自纠监管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双方”指甲乙两方。
- 1.2 “合同”指本合同正文、附件及补充协议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3 “技术服务/服务”指乙方就合作软件提供的系统部署、数据采集与校验、联调测试、培训及其他相关支持工作。
- 1.4 “合作产品”指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

第二条 采购内容与服务范围

2.1 采购内容：_____（具体系统功能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承诺项目部署符合国家医疗保障技术规范，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处理与传输过程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

2.3 售后服务承诺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因用户操作不当、非授权维护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除外）。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巡检（含运行检查与需求收集）；7×24 小时客服支持及远程运维。

2.4 质保期满处理：质保期结束后，若甲方仍需运维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2.5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产出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自有或经第三方授权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需保证甲方对本项目软件平台享有永久、免费、非排他的使用权。

第三条 验收与付款

3.1 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系统安装上线【 】个月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若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为：验收合格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3.2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含税，小写¥ ）。

3.3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
- （2）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尾款，即人民币 元。

3.4 税费与银行费用

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本交易项下的税费及银行结算费用。

3.5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变更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义务

- （1）按约定完成系统交付、部署及售后工作，配合验收。
- （2）指派具备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实施。
- （3）指定专人对接甲方，确保沟通顺畅。
- （4）基于现有技术实现功能优化与数据处理目标。
- （5）就技术问题提出安全、经济的建议，涉及费用或工期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6）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文档资料保密，并在项目结束后移交甲方。
- （7）负责系统安装、维护及故障修复，但服务器自身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

4.2 甲方义务

- （1）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 （2）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及设备支持。
- （3）按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
- （4）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容来源合法且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 （5）自行负责服务器安全防护（如访问控制、补丁、杀毒等），乙方不承担因防护不足引发的安全

责任。

- (6) 不得对乙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解密、转让或复制，不得擅自转让或出租软件给第三方，所有软件及技术的版权归乙方，任何改进成果亦归乙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因本合同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含技术、商业、业务运作等信息）仅可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向外泄露。

5.2 接受方可向必要知悉的内部人员及专业顾问披露，但须确保其签署保密承诺，且严格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

5.3 应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披露的，须提前通知提供方，并尽力争取保密待遇。

5.4 甲方对乙方病案规则、知识库等保密信息承担特别保护责任，如有泄露或侵权，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保密期限：永久有效，但以下信息除外：

- (1) 披露时已公开的信息；
- (2) 接受方有书面证据证明披露前已持有且非来源于提供方；
- (3) 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义务。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若侵犯第三方权益，由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6.3 若甲方提供的数据或内容侵权，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4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侵害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障碍的一方，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免责：

- (1) 障碍系不可抗力直接造成，且此前无迟延履行；
- (2) 已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 (3) 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及书面说明。

7.3 不可抗力消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约，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7.4 若不可抗力持续达 30 日以上，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协商 10 日内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所有通知须采用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地址寄送。一方地址变更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双方送达信息：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自一方书面提出之日起开始。

9.3 协商不成且自提出协商之日起 10 日内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4 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除非裁决另有规定。

9.5 争议解决条款不受合同其他部分效力影响。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意向书等。

10.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

10.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生效日期：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签署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署一方日期为准。

10.5 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

（正/副本）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标段：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 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4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业绩需后附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